

2023年广州市第七中学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广州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穗教基教〔2022〕2号）要求，经批准，我校2023年自主招生工作简章如下：

一、招生计划、范围

2023年我校自主招生计划为**51**个，其中招收符合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条件的随迁子女计划不超过**8**个。我校面向**越秀区**进行自主招生。

二、特色项目名称和培养简介

项目名称：培道科技创新实验班

培养简介：培道科技创新实验班是学校设立的数理、科技类创新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学校努力健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培养方式，形成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培养一批品学兼优，具有国际视野、家国情怀、创新能力的创新类拔尖人才。参加自主招生被录取的同学进入培道创新实验班（培道红星班）学习。

三、报名条件

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考生可报名参加我校自主招生：

（一）参加我市中考报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二）具有广州市户籍（含政策性照顾学生）和**越秀区**学籍的考生，或具有**越秀区**户籍的外地返穗生，或具有**越秀区**学籍和公办普通高中报考资格的随迁子女。跨区生按户籍所在区报考。

（三）地理、生物学、音乐、美术、信息技术5门录取参考科目成绩等级须达到**4B1C**及以上。

（四）政治立场坚定，志向远大并具有良好的个人禀赋、创新潜质和学科特长。

四、综合能力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面试方式。主要分为行为描述性面试和情境性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规划能力、组织协调能力、

人际沟通能力、创新能力、应变能力及情绪稳定性、自我认知等。根据考生对每一个问题的行为反应，考官利用指标等级评分表对其进行评分。面试满分成绩为100分，按30%比例计入自主招生成绩。

五、培养机制

广州七中把通过自主招生录取的同学作为创新拔尖后备人才培养。

(一) 构建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课程体系

根据学校办学理念、学生发展和办学优势等探索建立系列化、特色化的创新教育课程体系，注重基础性和创新性相结合，形成创新人才早期培养课程图谱。

1.融合国家课程。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创造性地开设多元研修课程，尝试开设早培物理、早培化学、早培设计与技术等课程。把创新思维、方法渗透到学科学习中，给予学生足够的自主学习时间、选择性学习机会和探究性学习平台，通过必修课、研究性课程学习以及科创活动、学科竞赛等方式，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机会，培养基础扎实、学科特长突出、创新潜质好的高中学生。

2.贯通校本课程。建立重立志的德育课程、重激趣的学习领域课程、重挖潜的优势潜能开发课程。积极开发有利于提升学生综合素养的专题化、系列化、模块化的校本课程，如学术类和活动类课程、拓展类课程（社团）和提升类课程（学科特长）、研究类课程和创作类课程。根据学生特点和兴趣，探索开设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云计算、大数据、领导力、发明创造、创客活动等特色课程。

3.衔接大学课程。探索创新人才早期培养课程与大学课程衔接，探索引入、开设大学先修课程。目前已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签订学分互认协议，学生在广州七中选修广州七中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共同协议开设的课程，如果学生高中毕业后选择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其在中学选修的课程获得的学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予以认可。与广州大学联合开设经典阅读课程，提升同学们的文学素养与审美鉴赏能力。

4.融通国际课程。学习借鉴发达国家的先进课程，特别是针对资优生或卓越学生的培养课程和培养模式，提高创新人才培养水平。

（二）创新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方式

1.实行双导师制。为学生配备人生导师和课题导师。人生导师负责学生思想道德、心理健康等方面，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认识社会，规划高中生活和人生发展。课题导师由研究性课程教师和大学教授组成。构建“在科学家身边成长”机制，为每个研究性学习小组聘请1名教授、研究员或科技专家为导师，指导学生三年内完成1-2个科学课题，培养学生自主、探究、研究性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

2.加强研究性学习。学生在导师指导下，以研究性课题学习为主，尝试自主选择项目，自主设计实验方案，拓展实验技能，养成创新能力。学校在实验教学中，通过组织学生自制实验器材进行实验研究，激发学生在更高思维层次上开展学习。采用日常分散性研究和假期集中培训、个人自主研究和小组合作研究等多种方式开展研究性学习，并按要求认定学分。

3.实行选课制和走班制。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建设多元学生社团，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建立科学的选课制度，落实“走班制”教学方案，满足学生多元学习需求。为学生提供自主选择的时间和空间，鼓励学生参与设计课程，为有特殊需要的学生量身设计课程和选择教师。

4.坚持多元评价。建立过程性评价机制，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动手操作、作品成果记录等多种手段，为每一位同学建立起成长档案，建立起多元、动态的发展性评价体系，引导学生个性化、差异化发展。

六、日程安排

（一）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5月13日9:00至5月16日18:00**。考生须在报名时间内凭考生号和密码登录中考服务平台（<https://zhongkao.gzzk.cn/>），核对个人基本资料后进行报名，考生最多可填报2所普通高中学校。考生需在中考报名平台下载《广州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报名表》（简称《报名表》，下同），完成基本信息、个人简介、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情况、推荐材料等佐证材料填报

后，按指引将《报名表》和《广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在“广东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下载）上传至中考服务平台。考生须在5月16日18:00前对报名信息进行确认，逾时未确认的报名信息无效。

（二）确定综合能力考核名单：5月19日前，我校组织开展资格审核，确定参加综合能力考核考生名单。

（三）综合能力考核资格名单公示：5月22日至5月26日，在广州招考网、学校网站或公告栏公示我校综合能力考核资格考生名单。

（四）志愿填报：6月1日至6月5日，进入我校综合能力考核名单的考生登录中考服务平台在第一批次填报自主招生志愿。

（五）考核通知：中考录取计分科目笔试后，学生登录学校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凭证参加综合测试。

（六）综合能力考核：中考录取计分科目笔试后，我校按全市统一安排组织开展自主招生综合能力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综合能力考核时，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准考证等。

（七）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公布：考核结束后在学校网站或公告栏公布。

（八）录取：考生自主招生成绩应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学校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后，由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学校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按照比例合成，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占70%、学校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30%。投档时，按填报我校志愿的考生自主招生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低于2023年广州市普通高中第二梯度投档控制线。

七、宿位安排

我校可面向高一新生提供约400个宿位，学生根据个人情况在报到后向学校提出住宿申请。（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可优先安排住宿）

八、咨询及投诉处理机制

（一）我校高度重视对自主招生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公示要求，严肃自主招生工作纪律，主动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监督，确

保自主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二) 咨询及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87763371

投诉电话：87774521

电子邮箱：gzqz1888@126.com

学校网址：www.gzqz.com

微信公众号：gzqz1888

学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烟墩路28号

九、附则

学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若存在虚假内容或隐匿可能对学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上报市教育局按相关规定做进一步处理。

本《简章》由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广州市第七中学

2023年5月10日